

環安中心 公告

99.06.11

主旨：再次提醒各單位，請務必確實執行貴單位實驗室儀器設備之使用記錄，俾便增進儀器設備的充分運用及有效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各實驗室及儀器設備能充分發揮功能支援教學研究或服務，加強管理提高可用率，公開使用避免重覆投資，請各單位依規範備有使用記錄，並將儀器設備使用記錄本放置於儀器設備旁，每次使用後均應填寫，以便確實管理儀器設備。
- 二、除應詳實填寫使用記錄表外，如遇異常事項，請儘速通知設備聯絡人處理。另各儀器軟硬體之設定嚴禁擅自更改，若擅自更改設定及不當使用，致使儀器設備發生異常事項或蓄意破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並禁用品。
- 三、另提出以下建議事項，請各單位參酌：
 - (一) 請各依屬性訂定儀器設備使用規則，以期使用人可以明確瞭解所使用儀器設備相關注意事項，延長儀器設備之壽命，減少維修費用。
 - (二) 建議儀器設備有儀器設備標示牌，說明儀器設備名稱、財產編號、廠牌、機型、用途、購買日期、保管人、維修廠商及電話，放置於儀器設備旁(上)之明顯位置。
 - (三) 另請製作使用「使用中」、「待機中」及「故障待修」等之標示牌，置於儀器設備旁(上)，以明顯呈現儀器設備當下之狀態。
 - (四) 新購入的儀器設備，經安裝與校正、檢查或測試顯示符合規格要求後，才可驗收使用。
 - (五) 儀器設備應由訓練合格的人員操作或在旁指導操作。
 - (六) 執行儀器設備維護時，記錄於儀器設備維修紀錄本，並保存相關文件。

環安中心 敬啟

(承辦人：陳月淇 分機：5232)